

#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
## 106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:00-13:00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(景美國中會議室 2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20 人，實際出席：11 人  
召集人：鄭秀娟校長  
教師代表：何文賢(文山學學程召集人)、陳建志(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)、陳德鴻(教師代表)  
學員代表：邱玉梅、王金銘、林國雄、張玲紅  
志工代表：鄧明峰  
行政代表：莊雅淇、李佳盈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常務監事鄭景隆
- 五、請假人員：林滄滄(美術學程召集人)、高尚梅(人文課程教師)、唐曙(社會科學學程教師)、鍾育恆(人文課程教師)、張秀足(藝能課程教師)、應志遠(人文課程教師)、徐大騏(學員代表)、李昀珈(學員代表)、蕭明昌(志工代表)
- 六、會議主席：鄭秀娟校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議紀錄：李佳盈
- 七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八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請詳閱會議手冊。  
裁示：通過

### 九、歷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	會議名稱	會議提案	會議決議(列管事項)	主辦人	辦理情形說明	辦理等級
105 年 10 月 15 日	105 年第 2 期校務會議	請討論本校社區推廣講師培訓服務要點草案。	照案通過	李佳盈	樸門生活綠設計已有 1 位學員完成社區推廣解說員的認證及參與社區服務。	A
		建議文山社區大學調整課程補課制度。	由行政團隊徵詢學員意見及參酌教育局規範後，據以研議修改相關規定辦法。	李佳蓉	已於 105 年第 2 學期學員『學習狀況問卷調查表』中針對本校學員進行意見調查，仍在進行資料數據統計分析。	B

辦理等級 A 等級：活動、採購、工程等已完成，階段任務已達成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，可列 A 級。  
B 等級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 等級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。  
D 等級：無法辦理之計畫，例如因法令、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。  
E 等級：無須辦理之計畫，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，或評估已無需求者。

裁示：通過

### 十、報告事項

1. 校務發展報告 (請詳閱會議手冊)。
2. 106 年第 1 期校務行事曆(請詳閱會議手冊)。

## 十一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於多項會議研議形成學員多元學習成就認證草案，以鼓勵學員多元參與終身學習。

討論：1、建議增加修畢 128 學分即可獲得終身學習認證項目，鼓勵學員持續性學習。

2、建議主動知會累積學分符合認證條件之學員，增加學員達成成就認證動力。

決議：增加認證項目「終身學習學員」後通過，詳如附件一。

## 十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請公開表揚萃湖認養志工。(提案人：陳德鴻)

說明：因萃湖認養志工協助螢火蟲復育盡心盡力，惟主流媒體報導螢火蟲復育成果時多半未呈現志工付出，建議給予志工鼓勵。

決議：由行政團隊規劃於網路及平面文宣中，感謝與呈現萃湖志工的辛勤付出。

## 十三、散會（13 時 00 分）

#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

106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六章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提供學習成就認證，鼓勵學員終身學習以利己、公共參與以利人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學員學習成就認證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特色課程成就認證：修畢特色課程並完成實習考核，即可申請社區推廣解說員及社區推廣講師認證。認證方法另訂要點。
  - (二) 學程結業：依據各學程計畫修畢規定學分，提交學程修讀報告，即可申請學程結業證書。
  - (三) 準結業：
    1. 修畢 80 學分，學術性課程逾 20 學分，公共性社團 10 學分，公共服務滿 54 小時，即可申請準結業證明。
    2. 凡持準結業證明者可享課程報名之學分費八折優惠。
  - (四) 終身學習成就認證：修畢 128 學分即可申請終身學習證書。
  - (五) 結業：
    1. 修畢 128 學分，學術性課程逾 40 學分，公共性社團逾 20 學分，自主性社團逾 9 學分，公共服務滿 128 小時，並提交綜合學習報告，即可申請結業證書。
    2. 凡持結業證書者可享課程報名之學分費五折優惠。
  - (六) 畢業：
    1. 凡取得單一學程結業證書及本校結業證書之學員，可提交畢業作品構想，向本校畢業審查委員會申請畢業初審，通過後即成為畢業候選人。
    2. 畢業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指導老師，經畢業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並由其指導完成畢業作品。
    3. 畢業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，至少一位外校專家學者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人，但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  4. 畢業候選人須在兩年內完成畢業作品，經指導老師核可，提交畢業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後，即獲頒本校畢業證書，並舉行公開發表。無指導老師者可自行提交畢業作品由畢業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5.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以保證金取代之優惠。

三、本辦法之制定，經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研議，再送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<<附件：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項目與認證條件一覽表>>

學習成就項目與依據		認證條件	頒授證明文件	延續與鼓勵
社區推廣解說員	社區推廣人才培訓服務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基礎課程 3 學分</li> <li>●進階培訓 2 學分</li> <li>●實習考核</li> </ul>	社區推廣解說員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2 年複評 1 次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社區推廣講師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基礎課程 6 學分</li> <li>●進階培訓 3 學分</li> <li>●實習考核</li> </ul>	社區推廣講師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2 年複評 1 次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學程結業學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程設置辦法</li> <li>●各學程計畫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程特色課程</li> <li>●學程修讀報告</li> </ul>	學程結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2000 元學分抵用券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準結業學員	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總課程 80 學分</li> <li>●學術性課程 20 學分</li> <li>●公共性社團 10 學分</li> <li>●公共服務 54 小時</li> </ul>	準結業學員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分費八折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終身學習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總課程 128 學分</li> </ul>	終身學習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結業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總課程 128 學分</li> <li>●學術性課程 40 學分</li> <li>●公共性社團 20 學分</li> <li>●自主性社團 9 學分</li> <li>●公共服務 128 小時</li> <li>●綜合學習報告 3000 字</li> </ul>	結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分費五折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
畢業學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單一學程結業證書</li> <li>●本校結業證書</li> <li>●畢業作品</li> </ul>	畢業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學分費以保證金取代</li> <li>●公開表揚</li> </ul>